

##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

###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：

- 一、公園化墓基部份，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·六平方公尺以內，規費一萬元。
- 二、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(大、小櫃)核算規費，一樓小櫃三萬元、大櫃四萬五千元，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、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，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、大櫃三萬七千元，不分大、小櫃，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。
- 三、火化費：設籍本鄉者，每火化一具遺體，收規費陸仟元(含火化撿骨入罐費；非設籍本鄉者收費玖仟元，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、寬七十公分以內，超過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，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，每次收規費五百元，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。
- 四、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，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，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，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，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。